

1月15日

化工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高性能全自动共焦拉曼光谱仪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：145.85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范清堂、王时征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3月25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4-741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化工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1. 性能测试报告不完善；

2. 合同交接货日期有误；

3. 缺少激光器电脑截屏。

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符合合同规定后，本合同的设备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张彭周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周震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刘书群 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范清堂 王时征

周震 张瑞琴 刘书群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陈雁浩

2025年3月25日

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高性能全自动共焦拉曼光谱仪采购项目

整改情况报告

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如下问题：

- 1、性能测试报告不完善。
- 2、合同交接货日期有误。
- 3、缺少激光器电脑截屏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公司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吸取教训，避免在下次项目验收时出现类似错误。

- 1 性能测试报告不完善，我方补充了测试报告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- 2 合同交接货日期有误的问题详见附件三。
- 3 缺少激光器电脑截屏的问题详见附件四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人：

陈雅洁

使用单位：郑州大学化工学院

项目联系人：张卓

验收专家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